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3〕6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《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〉的通知》(沪府规〔2019〕4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12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